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民政厅 文件

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琼市监标〔2020〕5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共同推进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县、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工商联，各有关社会团体：

为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培育和发展海南省团体标准，促进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全联发〔2020〕7号）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全面实施海南省标准化战略，以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出发点，鼓励和支持全省社会团体（含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以下同）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发挥团体标准对促进科技创新、整合市场资源、引导产业发展、引领质量提升的支撑作用，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营造促进团体标准发展的政策环境，鼓励制定、实施团体标准，引导团体标准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市场主导：充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激发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主动性和内生动力，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

协商一致：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应坚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考虑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观点，协调争议，妥善解决对于实质性问题的反对意见，获得社会团体成员普遍同意。

创新驱动：发挥团体标准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化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整合标准化资源，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产品或服务、企业乃至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平竞争：社会团体成员享有公平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的权利，确保知识产权、创新技术与团体标准的有机结合，以标准化手段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护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

社会监督：实施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政府、社会及媒体对团体标准实施效果的监督，提高团体标准公信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团体标准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品牌和有竞争力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在热带农业、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生物降解材料及其制品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得到市场的广泛接受和社会的普遍认可，团体标准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显著。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团体标准化业务职能。社会团体应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正确把握和引领产业发展趋势，引导会员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推广自主创新的技术，研究制定和实施符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团体标准。

（二）完善团体标准化管理和技术组织。社会团体宜建立健全标准化决策机构、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编制机构，配备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专业技术知识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制定有关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制度，规定团体标准推广应用、经费管理等保障措施，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要求。

（三）研究团体标准化规划计划和标准体系。社会团体宜根据相关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团体标准化战略规划和团体标准化工作计划，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基础上，研究构建本团体的标准体系，确定本团体重点制定的团体标准清

单。

(四) 规范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应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在立项环节，应向会员通报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会员参与标准编制或提出意见建议；在征求意见环节，应当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其中，涉及人身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技术审查环节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不少于有表决权会员代表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审查；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应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批准发布，标准编号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实施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社会团体应当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团体标准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六) 开展团体标准化试点工作。鼓励社会团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4) 开展团体标准化试点工作，帮助有关社会团体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评价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对团体标准的服务、引导、规范、监督、评价机制等提出建议。

(七) 推广应用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宣传，促进重点产业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采购、产业政策制定、行政服务、监督管理和政府工程项目投资中，积极采用先进团体标准。支持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符合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立项范畴的团体标准优先转化为地方标准或推荐申报国家标准。

(八) 促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

标准化活动。搭建国际标准化协作平台，完善交流协作机制，组织各相关利益方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活动、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标准互联互通。鼓励更多团体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鼓励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工商联应加强团体标准化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省团体标准化工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本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鼓励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涉及的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搭建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企业等之间的信息交流平台。

(二) 落实主体责任。社会团体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应确保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符合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团体标准的实施主体应承担市场主体责任,向市场提供符合自我声明标准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三) 强化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团体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第三方开展团体标准评估和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鼓励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四) 加强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团体标准知识,推广团体标准化试点建设经验,树立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先进典型,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团体标准的社会感知度,推动社会运用团体标准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五) 注重人才培养。通过政策宣贯、专题培训、行业交流等形式，加强团体标准技术型人才、管理型人才的培养，提升社会团体和会员企业中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員的标准化理论水平和能力，打造一支既精通专业技术、又熟悉团体标准化工作的专家队伍，为有效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